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41號

原　　告　宋秀紋

訴訟代理人　徐維良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　　告　台灣士瑞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韋格斯（Wright Christopher Shaun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加班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亦有規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1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8萬3695元（即包含資遣費9萬7108元、加班費248萬6587元）暨法定遲延利息。2、被告應交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3、上開聲明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經核原告第1項聲明中關於請求加班費248萬6587元部分，屬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定之工資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此部分之裁判費暫免徵收2分之1，是此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826元（即原應徵裁判費2萬5651元暫免1/2為1萬2826元）。另第1項聲明中關於請求資遣費9萬7108元部分，則非屬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定之工資，是此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至第2項聲明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則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。是以，本件合計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68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1萬6826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兆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

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